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94號

原　　告　張麗琴

被　　告　鍾明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7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芙如

法　官　高郁茹

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